

慶元條法事類

拾貳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九至八十

卷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

勅令
申明

養飼官馬

勅令
格

醫料官馬

勅令
格

差給官馬

勅令
格

官馬帳狀

令式

殺畜產

勅令
格

畜產傷人

勅令

採捕屠宰

勅令
格

捕猛獸格勅令

卷八十

雜門

博戲財物格勅令

出舉債負勅令格申明

閑遺格勅令

毀失官私物格勅令

採伐山林格勅令

失火格勅令

燒舍宅財物格勅令

諸色犯姦勅令

雜犯
申明

勅令格

廖元條法事類卷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 勅令申明

勅

廐庫勅

諸官牧草地放私畜產踐食者一笞四十二加一等豬

羊五笞四十五加一等並罪止杖六十

失者聽贖

令

廐收令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實養療月一報所屬病損以臚分具公文給券遞鋪傳送仍以起發月日

先報

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料帳收附給公憑付管押人赴所屬候到取鈔銷帳

諸官駝在道寄留者量留兵級養飼

致網運闕人者去數差役兵逐月交

交無役兵處許差遞鋪

病損差遞鋪同送日行一

驛官

點驗其倒死者傳所留兵綴歸本處

諸官畜死所在官司差人監剝估賣錢及皮筋牛角駝

骨納州已腐者瘞之仍取角骨

駝皮筋骨附綱上京

限三日

報所屬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仍報尙書兵部并

給公憑付管押人

諸馬牛死報本廂者鎮卽時驗實開剝限二日申官當

日注籍限三十日納筋皮驤尾角

皮角須相連黑白馬驤尾本處

用外餘逐旋附綱上京

遇災傷展限十五日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六年四月七日尙書省批下戶部勘當淮西總領

所劄子客人自江西湖廣北興牛販馬入本路界

首已給麻付逐處地分巡尉令指定所賣處州軍

縣鎮或到彼欲別詣他處者亦聽自便但只得於

廬和舒蘄以南不得向北至緣邊去去處即時差

人傳押出界交付以次巡尉亦各抄轉至所指定

處止歲終換麻稽考欲下京西湖北兩淮提刑轉

運司遍下所部州縣依此遵守施行後批依勘當

到事理施行

淳熙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勘會禁止私販耕牛過界罪賞非輕近來依前私販奉

聖旨令逐路帥司監司守臣嚴行禁止重立賞錢許人捕捉如有一頭透漏過界其守臣以下取旨重作施行帥臣監司亦坐失覺察之罪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今後客人輒以耕牛并以馬負茶過北界者並從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藏乘之人及透漏州縣吏官公人兵級並依興販軍須物斷罪許諸色人告捕賞錢二千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轉兩官其

知情停藏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
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捕支賞知通
任內能捕獲與轉兩官

淳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勘子勘會私販耕牛并
以耕牛及馬負茶過界罪賞非下嚴備訪聞邊界
有不畏公法之徒私竊般販牛馬驢騾前去其稅
務多是別作名色收稅通放出界權場興販又以
馳負物貨爲名夾帶前去博易奉

聖旨令逐路帥漕司行下緣邊守臣嚴行禁戢毋
致透漏仍仰逐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並依
累降指揮施行

三
慶元元年四月十七日

勅諸路產牛地分除覺察盜販過淮外自餘商旅
興販自淮而南者聽其往來勿得阻節州縣違戾
令提刑司按劾以聞

職制

建炎二年五月三日

勅諸路人戶養馬不限數目官司不得拘籍仍不
許差借和雇俟其孳生漸盛聽於所在官司投賣
優還價直

廩庫

乾道七年九月七日樞密院劄子御前軍器所申契勘

諸路州軍歲額合起黃牛皮乞下諸路州軍於四角用火印記起發赴所細折長三尺闊二尺五寸皮數交收仍於綱解內封連火印樣記前來以憑照驗右依申劄子付工部施行

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尙書省批狀諸路轉運司督責州縣遇有倒死牛不得折納價錢充縣道使用如違從本司按劾施行

乾道八年五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白劄子契勘諸路州軍發納軍器等物近有押綱人同攬納人等在外移易及有解發成張牛皮割截作段欲賜納約來立賞許人告首其受賄人並計贓論犯人重作

寫卷十一
施行仍下催綱官司將綱解批鑒經過月日先具
某州某縣押人姓名某物件數飛申工部以憑覺
察右劄付工部依劄子內事理施行

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尙書省批下戶部申前兩浙
路轉運司主管文字陳仲諤劄子奏軍器物料有
正拋歲額泛拋不時之用以州縣常年收買並無
本錢得支循習人戶物力錢上敷納不能兌此民
害欲下諸州於應合起發官錢內支撥收買及遇
泛拋亦乞准此歲終與理豁上供之數戶部勘當
檢准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指揮歲額軍器物料江東路用一分軍期錢江西

路用移用錢福建路用增稅錢浙東路用應管錢
浙西路湖北路各用係省錢收買其湖南路州軍
令提刑司預關轉運司給所是泛拋物料承乾道
三年九月十七日

指揮令州軍以三分爲率一分支經總制錢二分
支係省不係省錢收買起發下諸路轉運提刑司
遍報所部州軍遵依已降

指揮仍常切覺察毋令料抑違戾後批送戶部依
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熙三年閏二月二十八日

勅路州軍約束屬縣如遇人戶報耕牛倒斃不得

輒收報牛錢亦不得折錢收稅如有違戾許人戶
越許仍從監司常切覺察施行

旁照法

衛禁申明

隆興元年五月九日

勅立定下項

一鰓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桿簳簳箭鏃箭
頭白蠟翎毛皮鞵鞵皮底生熟鐵羊鹿獐麋
麕麝兔犬馬皮皆爲軍須之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者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止
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欲除筋

不許興販外其餘名件不許販海及指往應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置買州縣具物件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公據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照驗正名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依所指州軍出賣并賣訖不毀公據及買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各科杖一百並許人告支賞錢一百貫其所賣物沒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往次邊緣邊州縣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後興販軍須之物泛海不以是何州縣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者徒二年

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流罪皆配遠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徒三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罪皆配海外十貫絞已過界捉護者不以多寡並從軍法定斷仍並奏裁許諸色人告捕其知情引領停藏負擔乘載之人並減犯人罪一等各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減犯人罪一等以上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今後告捕興販軍須之物往極邊并次邊及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告捕人充

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止減磨勘三年其餘州軍止減磨勘

二年諸色人錢一千貫仍補進義副尉次邊止給賞錢

其餘處賞錢給半流罪命官轉一官仍減磨勘三年

次邊止轉一官其餘處止減磨勘三年諸色人錢一千五百貫

仍補進義校尉次邊正給賞錢其餘處賞錢給半死罪命官

轉兩官仍減磨勘三年諸色人錢二千貫仍

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

女使告首告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捕支

賞補官

勅令格

養飼官馬